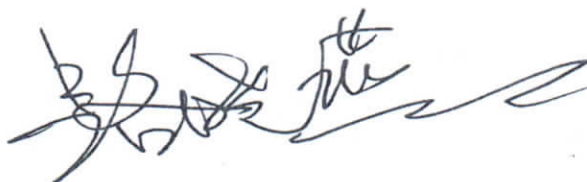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为确保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经过对上述事项的充分了解和讨论，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延长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
延长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董
事会前意见》】

李文序



2018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延长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田社生



2018年12月27日